联合国 ESCAP/81/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5(g)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2025 年 2 月 13 日尼泊尔驻曼谷大使馆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尼泊尔驻曼谷大使馆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谨转交为筹备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区域协商的主席摘要(见附件)。

尼泊尔大使馆提请经社会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5(g)下注意到主席摘要。

* ESCAP/81/1。

请回收

2025 年 2 月 13 日尼泊尔驻曼谷大使馆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区域协商主席摘要

1. 为筹备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大会第 78/271 号决议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与其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区域协商。为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区域协商会议。此次区域协商的组织工作得到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支持。

2. 区域协商的目的是从亚洲及太平洋的角度讨论发展筹资的四个领域，即：(a)加强国内公共资源；(b)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速调动国内和国际私人资金和投资；(c)处理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问题；(d)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贸发会议秘书长致开幕词。尼泊尔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Bishnu Prasad Paudel 先生作为区域协商的主席作了主旨发言。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与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主席一道致闭幕词。

4. 其他高级别发言者包括：斐济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Biman Chand Prasad 先生；马尔代夫住房城市发展部长 Ali Haidar Ahmed 先生；不丹财政部长 Lyonpo Lekey Dorji 先生；巴基斯坦规划、发展与特别项目部长 Ahsan Iqbal 先生(视频致辞)；蒙古银行行长 Byadran Lkhagvasuren 先生；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行长 Nandalal Weerasinghe 先生(在线出席)；亚行副行长杨英明先生；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融资伙伴关系局局长 Rodrigo Salvado 先生。

5. 出席区域协商的有政府官员、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知名专家。

6. 本主席摘要概述了区域协商产生的主要信息，并将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的观点，与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共同召集人分享。该摘要还将提交给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

一. 可能采取的行动和前进方向要点概述

A.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的未来

7. 与会者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多方面和相互关联的挑战，包括经济和政治不确定性、不平等加剧、气候变化的影响、债务困扰、与数字技术发展有关的问题以及性别不平等。除其他影响外，这些挑战增加了政府支出，同时减少了收入，从而扩大了资金缺口，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产生了不利影响。与会者特别强调，债务困扰是一个紧迫问题，许多国家将更多的公共资源用于债务清偿，而不是卫生和教育等关键部门。与会者认为，当务之急是确定克服这些挑战的有效行动和举措，以便为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

8. 与会者强调，通过税制改革加强国内资源调动至关重要，应由国家主导的方法和平台来推动。与会者提到的税制改革优先领域包括加强税收，包括通过税收管理数字化；确保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加强财政管理。与会者还特别指出了通过对收入、财产和财富实行累进税制来实现收入多样化和加强收入基础的重要性。与会者还指出，有必要将性别和气候因素纳入税制改革，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编制预算，以提高透明度。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当前努力的基础上，达成共识驱动的成果，加强国际合作，以建立全球统一的税收系统，防止竞相逐底，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因为非法资金流动会减少国内税收。

9. 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私人融资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开发。在这方面，与会者重点指出，营造有利的商业环境、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银行和资本市场以及促进强有力的公私伙伴关系，是必不可少的政策行动。与会者重点指出，降低风险机制和混合融资解决方案是帮助关键经济部门吸引私人投资的手段。与会者还重点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实现创新融资产品的标准化，以提高混合融资资本的可复制性和汇集性。在工具方面，与会者注意到绿色债券和与可持续性挂钩的贷款等创新工具在扩大私人融资方面的作用。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从私营部门获得负担得起的融资，特别是妇女、边缘化群体和中小微型企业获得融资，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给予特别关注。

10. 与会者呼吁改革国际金融架构，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境相对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公平、包容地获得金融资源。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改善和扩大获得优惠资金的机会，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国家。还提出了将支持预算的援助作为一种增加对发展中国家资金投入的机制的可能性。有人指出，虽然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但官方捐助群体没有扩大，这反映了全球经济的状况，而一些传统捐助国继续没有履行其公开承诺。与会者还紧急呼吁增加国际社会当前的气候融资承诺，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气候脆弱国家的承诺。一些与会者指出，还需要简化获得气候资金的途径，并使这种资金与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许多与会者呼吁改革多边开发银行，以扩大融资规模，吸引私人资金，扩大优惠融资，降低借贷成本，并使资金与当地发展需求相一致。一些国家强调，需要通过建立新的投资支持或投资资金筹措机制，避免进一步分散或重复服务。

11. 与会者强调，国际发展界需要更加紧迫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问题。与会者指出，当务之急是加强《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改革债务减免机制，并采用创新融资工具，如主权国家的状态依存型债务工具。与会者还重点指出，借款国和债权国都需要改进披露、报告和数据收集与核对工作，以提高债务透明度。与会者指出，这些行动如能同时采取，将有助于减轻发展中国家长期的金融脆弱性，并确保可持续的恢复。

B. 加强国内公共资源

1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他重点指出，税收结构和税率合理化、加强税务管理和减少浪费性免税是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成功调集税收的关键因素。他特别指出，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从基础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公共治理进

步中长期增加税收，以抵消加大税收力度带来的收益递减。他鼓励各国政府探索所得税和财富税尚未充分开发的潜力，并呼吁发展中国家平等代表和参与国际税务合作，以建立一个更公平和更有效的国际税收制度。

13. 在专家之间的炉边谈话中，发言者指出，在交换涉税数据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这对减少逃税和避税以及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至关重要。他们还指出，如果税务管理部门让纳税人参与政策制定和实施，纳税人的参与度就会提高，并在此过程中培养一种税务合规的文化。发言者指出，尽管初始成本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数字化税务管理具有成本效益，因为税收执法、征收效率和问责制都有所提高。发言者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内政策知识、专长和能力，以便为外部税务相关发展做好准备，并有效参与跨境税务合作。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必须审慎平衡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并制定适应性财政战略，以实现长期发展和财政目标。

14. 与会者认识到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作用，因为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仍然有限。与会者认为，国家主导的综合国家筹资框架是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扩大财政空间的雄心勃勃的国内改革的基石。与会者指出，加强国内政策和机构能力的努力将促进从更广泛的来源调动发展资金。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应致力于建立一个简单、高效和公平的税收系统，为企业和家庭提供确定性和信心。

15. 与会者重点指出，通过政策改革扩大税基、减少免税和例外以及改善税收合规的重要性。他们强调指出，有效、高效和透明的税务管理对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而税务管理的数字化将是一个关键的推动因素。与会者指出，税务管理现代化--例如，通过电子发票和网上申报、自动收税和管理系统以及数字化数据处理和分析--可以简化税务流程，大幅降低合规成本，提高透明度，减少腐败，加强税务审计和文件核查，并使税务机关能够利用未充分利用的收入来源，从而释放额外的收入。

16. 与会者呼吁加强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和官员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使他们具备有效设计和实施国内税务改革和政策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应对国际税收系统和规范的新变化，并积极促进国际税务对话与合作。

17. 与会者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和区域税务合作，以确保在经济数字化时代有效征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转让定价，建立公平的全球税收标准，高效利用税收资源，并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保持一致。与会者承认，加强税收透明度，包括通过有效合作，可以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对缺乏跨国企业业务和跨境交易信息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一些与会者还欢迎在实现对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征税的多边双支柱解决方案和制定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保对跨国企业和跨境服务征收更公平、更高效的税收。与会者还重点指出税务合作对于促进知识交流的重要性，这使各国能够相互学习，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不过，一些与会者指出，目前的办法没有利用联合国的比较优势，也没有优先考虑包容性和持久的国际税务合作所需的基于共识的决策。

18. 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在现有税务合作和国际税务改革进程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根据不同平台和进程的相对优势，尊重它们之间的分工，

同时考虑到现有的限制和保障措施，并避免重复工作。在这方面，一位与会者指出了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在促进关于有效利用发展资金的对话方面的作用。一些与会者还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实行累进税制所面临的挑战，并强调一些必要的改革可能会拖累经济增长，增加通胀压力。

19. 与会者确认公共开支和预算改革对确保财政纪律、有效的资源分配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切实有效地利用发展资金十分重要。明确的财政框架和问责机制、集中的财政管理和实时的预算监测等措施可大大加强财政治理和问责制，并确保富有成效的资源分配。与会者呼吁将公共开支优先用于卫生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等关键部门，这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改善税收合规情况并鼓励非正规工人加入正规经济，从而在资源调动和改善公共服务之间形成积极的反馈回路。

20. 民间社会代表强调，需要防止贸易定价偏差和利润转移，制止非法资金流动，维护税收正义，探索累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税收系统，对数字企业有效征税，取消浪费性的税收优惠，扭转累退性税收政策，包括通过实施财富税和采用 25% 的最低公司税率。他们还指出，涉及军事和武器贸易、自然资源开采和全球供应链的贸易协定应包括问责条款，并接受公众参与。

C.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调动国内和国际私人资金和投资

2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介绍，重点指出需要加强可持续的金融监管；发展和深化国内银行和资本市场，并确保进一步纳入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确保更多的优惠资金和私人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以及面临更多挑战的部门和项目。她指出，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促进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为旨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提供资金。

22. 在专家之间的炉边谈话中，发言者强调了透明度、连贯一致的政策制定和适当的风险分配的重要性。发言者还重点指出需要创新融资机制，如混合融资、信用增进(如担保)和政治风险保险，以降低项目风险。他们强调指出了扩大国际债券市场以提供多样化长期融资的重要性。

23. 与会者分享了他们在发行专题债券和绿色分类方面的经验，并强调了新的创新融资机制的潜力，例如债务换自然保护。他们强调了银行和资本市场改革对吸引可持续投资的潜在益处，以及国内金融监管机构在推动金融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他们还指出，必须增加获得银行服务的机会，这对经济复原力、增长和金融普惠以及降低汇款成本至关重要。

24. 与会者强调了优惠融资、技术援助、混合融资工具和官方发展援助在吸引私人资金方面的催化作用，特别是对气候脆弱国家而言，因为这些国家受害尤甚。与会者认为，希望国际金融机构应优先提供优惠融资和赠款，而非贷款，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气候脆弱国家仍然能够负担得起和获得融资。

25. 与会者指出，私人融资必须坚定地与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适应各国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在这方面，重点指出了支持善治、法治、问责制、国家自主权和透明度的政策。与会者指出，财政激励措施也有助于将资本转向可持续发展举措。与会者重点指出，要吸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投资，特别是对可再生能源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加强监管框架、连贯一致的政策和健

全的国内金融体系至关重要。与会者还指出，可持续发展报告至关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建立信任，并使私营部门的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26. 与会者指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至关重要。它们提高了有效调动投资、改善政策执行和促进政策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能力。与会者还认为，能力建设对于促进机构复原力、应对报告挑战和支持制定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项目十分重要。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应对代理银行业务减少的问题，这对经济复原力、增长和金融普惠至关重要。

27. 与会者指出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和价值。与会者重点指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催化绿色融资机制和东盟绿色债券标准等区域框架是降低投资风险和吸引私人融资的有效机制的范例。与会者指出，各国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协调金融政策，支持金融监管的互操作性，改善市场一体化，减少投资障碍，特别是对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最相关的部门而言，同时认识到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管辖权和任务各不相同。

28. 与会者提到了建立可投资项目储备库并利用创新融资机制(包括混合融资产品)的重要性。

29. 民间社会代表强调，必须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进程，审查和评估公私伙伴关系和其他私人融资工具的影响。这与他们呼吁在以下六个关键领域订立新的社会契约是一致的：在公正转型背景下的体面和气候友好型工作；所有工人的权利；基本生活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全民社会保护，包括免受气候导致的灾害的影响；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包容。

D. 处理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问题

3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发言，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借贷资金和确保有效的公共债务管理，以便在不损害财政可持续性的情况下有效利用债务融资的核心重要性。他呼吁国际社会扩大事前发展转移支付，以支持加强财政和进行改革，帮助发展中国家避免陷入债务困境或需要可能复杂且痛苦的事后债务减免。对于已经陷入公共债务困境的国家，有人强调，困境的根源各不相同，需要不同的处理办法。此外，有人建议，国际社会应在最近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对主权债务重组采取务实的办法。

31. 在专家之间的炉边谈话中，发言者讨论了集体行动方面的挑战以及债权国和债务国之间缺乏协调的问题，并强调指出了双边、多边和私人债权人参与的雄心勃勃和迅速的债务减免倡议的重要性。关于公共债务的可持续性，发言者重点指出，公共债务必须投资于生产性活动，以产生高于债务成本的经济增长率。公共债务评估还必须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分析，同时重新评估财政政策，以纳入气候适应和长期经济可行性方面的考虑。

32. 与会者指出，公共债务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并强调指出必须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行动的投资进行富有成效的公债分配。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在社会支出、公共基础设施、卫生保健、数字基础设施和气候适应等优先部门进行支出。一些与会者呼吁考虑增发特别提款权，以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并使更多的特别提款权能够通过国际金融机构用于支持减贫、儿童福祉和可持续发展。

33. 与会者着重指出，债务困扰不仅是一个金融问题，也是一个更广泛的发展挑战，并指出，增加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的需要因债务过多而受到损害，而灾害更加频繁又加剧了这一问题。在谈到债务积压问题时，与会者提到需要更快、更公平和更透明的债务重组进程。

34. 与会者重点指出，需要严格的财政政策、高效和生产性支出、健全的债务管理、改善数据收集和共享、遵守国际公共债务管理标准以及提高债务管理和重组的透明度，以减少债务可持续性风险。与会者还指出，增加税收、累进税制、打击避税和审慎的支出做法可以改善债务可持续性。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债务可持续性风险源于气候变化和过度依赖外币计价债务。关于气候变化风险，与会者建议将环境可持续性考虑因素纳入公共债务框架，并更多地使用气候适应型和救灾债务条款。为避免过度依赖外币计价债务，与会者特别指出了发展深度、流动性和运作良好的本币债务市场的重要性。

35. 与会者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利用各种工具和机制，以应对流动性挑战和管理不可持续的债务。

36. 为了减少债务困扰的风险，与会者重点指出了创新融资工具、债务换自然保护、优惠融资、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及从短期借贷转向长期融资的重要性。与会者还重点指出必须扩大所有来源的可用资金，并采取措施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37. 与会者承认通过二十国集团和全球主权债务圆桌会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指出需要更具包容性的债权人参与和可预测的债务重组框架。与会者指出，小岛屿国家联盟提出的建立债务可持续性支助服务的建议，将为应对气候脆弱国家面临的主权债务挑战提供一个大有可为的手段。与会者重点指出，利用南南和三方合作是改善债务可持续性和应对流动性挑战的一种手段。一些与会者还指出，联合国可以发挥协调作用，动员债权人在多边论坛采取集体行动，并有能力在关于债务的多边讨论中扩大借款人的声音。还有一些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利用现有进程及其竞争优势，避免工作重复和分散。为防止今后发生危机，与会者主张改革全球金融架构，增加发展融资，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一些与会者指出，新的政府间进程和多边机制将削弱《债务处理共同框架》，并削弱为建立更快和更可预测的债务重组进程所做的努力。

38.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立即取消所有不可持续的债务。他们强调指出有必要终止国际金融机构强加的结构性条件和强制执行的紧缩措施，同时指出有必要提供资源充足的全民社会保护。他们呼吁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多边债务解决机制，促进所有双边、多边和私人债权人的参与与合作。他们还重点指出有必要在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和分析中采用人权方法，以及有必要确保债务评估符合以权利为本、对气候敏感、注重可持续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原则。他们呼吁债务减免文书遵守透明和问责原则，并呼吁不产生债务的气候资金交付进程与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保持分离。

E. 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3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围绕两个关键问题作了介绍：加强全球承诺与调动资金流动之间的协同增效；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他概述了三个优先行动事项：实现可持续金融体系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实现亚太国家在全球金融决策中的公平代表性；支持更加灵活的区域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

40. 在专家之间的炉边谈话中，发言者重点指出南南和三方合作在加强发展筹资、促进国际发展系统的一致性以及利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独特优势方面发挥着有意义的作用。发言者讨论了区域合作平台等区域机制在使这些努力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促进跨区域交流方面的作用。一位发言者还指出，迫切需要可用于描述性统计以外目的的数据，换句话说，需要更具预测性和规范性的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指导政策行动，而不仅仅是监测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41. 与会者重点指出需要巩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进一步促进南北合作，将其作为发展合作的主要渠道，加强南南合作，以协同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为发展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一位与会者强调了有效发展合作的重要性，重申了国家自主权、注重成果、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并重点指出了全球伙伴关系在有效发展合作中的作用以及加强这些伙伴关系的必要性。与会者还呼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建立全球金融安全网。

42. 与会者指出，必须改革国际金融架构，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同时确认这些机构理事机构的任务和作用。与会者还呼吁加强国际金融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为应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挑战和脆弱性，与会者指出，必须超越人均国民总收入这一评估标准，评估多维脆弱性。许多与会者还重点指出，有必要建立有针对性的债务减免机制，并纳入灾害应急债务条款。

43. 许多与会者特别指出，必须使气候融资与发展融资相一致，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发展努力的效力。与会者指出，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包括国家主导的平台，是汇集资源和专门知识的有效机制，从而使融资战略与国家发展和气候优先事项相一致，并减少效率低下的情况。一些与会者还指出，加强贸易和投资的改革对于调动资源和刺激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有必要建立一个开放的世界经济，抵制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措施，并保护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一些与会者还指出，在南南合作背景下，中等收入国家在提供技术专长和财政支持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44. 与会者指出，需要创新的融资战略来解决债务脆弱性问题。一些与会者重点指出，必须扩大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对脆弱国家的承诺，而且必须减轻气候变化、债务负担和市场动荡的复合压力。一位与会者指出，为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预先安排的融资机制(如保险)提供资金，对于建设抗灾能力和支持脆弱社区至关重要。几位与会者指出，通过混合融资扩大私营部门的捐款规模，让新的捐助者参与进来，对于扩大财政资源和促进合作至关重要。与会者还强调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包容性发展核心支柱的重要性。与会者指出了在发展筹资中满足残疾人需求的重要性。

45. 一些与会者指出了强大的数据系统和数字技术作为有效发展筹资的促进因素的作用，并重点指出不仅要将数据视为监测工具，而且要将其视为能够开启跨部门解决方案的变革性资源。许多与会者指出弥合数字鸿沟和利用技术促进金融普惠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46. 与会者指出，区域合作可在使发展优先事项与筹资战略相一致、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和解决共同的脆弱性方面发挥作用。与会者还重点指出，区域合作平台可有助于减少效率低下的现象，扩大本地化解决方案的规模。

47. 与会者强调了在减贫、基础设施、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危机等关键发展领域进行投资和创新融资的重要性，并重点指出需要改造农业粮食体系，使其更加绿色、更具包容性和气候抵御力。与会者还特别指出，必须增强人们获得技术的能力，弥合数字鸿沟，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利用正在进行的技术革命和产业转型，发展新的、高质量的生产力。

48. 与会者指出，移民工人汇款和侨民投资对于弥补资金缺口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他们还指出，必须将人口流动因素纳入气候融资，以应对流离失所的影响，并支持适应措施。

49. 民间社会代表重点指出，迫切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尤为严重的挑战，如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不可持续的债务，并重申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在其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决定的3 000亿美元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是不够的。他们指出，气候融资必须从数十亿增加到数万亿，而且必须以不产生债务的形式，特别是对气候脆弱国家。他们还指出，贸易规则往往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政策选择，减少了关税收入，限制了市场准入，并通过不公平的投资条约加剧了不平等。他们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在一个新的、多边、合作的联合国系统下改革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框架和机制。他们还建议将军事资金转用于社会服务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对贸易协定进行事前和事后审查，重点关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民间社会的代表还重点指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重要性，并呼吁制定一项关于解决债务问题的联合国框架公约。

F. 多方利益攸关方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对话：亚洲及太平洋公共、私营、慈善和民间社会的观点

50. 在一次特别会议上，来自亚洲及太平洋的私营部门实体、慈善组织、金融机构联盟、联合国实体、独立智囊团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发言者进行了对话，与会者强调需要重新构想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51. 发言者重点指出了税务改革在提高税收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方案下的税务改革有关的挑战，这些方案往往要求在经济危机期间采取紧缩措施。与会者重点指出，税收流程数字化对于减少腐败、个人和企业避税以及提高合规性至关重要。在支出方面，强调指出了提高政府透明度的必要性，呼吁加强数据收集和报告，以跟踪公共支出并确保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发言者还指出，发达国家正在为

某些行业提供补贴和税收优惠，而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却被鼓励取消此类优惠。

52. 发言者强调，需要有明确的政府政策来指导投资，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者重点指出，强有力的扶持政策、有效的法治和关于资本回流的条例，都是可以激励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发言者特别指出，针对具体部门的向净零经济过渡的战略为私营部门提供了重要的信号和指导。发言者还强调，私营部门必须平衡对股东、消费者、人类和地球的义务。

53. 发言者还指出，有必要向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国内金融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确保它们能够与国际同行一道有效参与可持续性工作。发言者强调，应鼓励金融机构采用根据投资组合重点和实体经济状况量身定制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方法。关于实体经济，发言者强调指出中小微型企业可以实施的有效的基于影响的可持续性战略的重要性，并指出中小微型企业需要能力建设，以确保它们能够获得适当的融资机会。

54. 发言者还指出，混合融资是降低资本成本和使私营部门优先事项与公共目标相一致的有效工具。此外，发言者重点指出，碳信用应与混合融资办法结合使用，特别是用于燃煤发电厂的提前退役。发言者特别指出了地方慈善组织(以及国际慈善组织)在提供优惠融资和促进私人融资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没有足够的财政激励措施鼓励私营机构进行某些气候投资，银行投资于某些此类项目很可能会面临信贷损失。

55. 民间社会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以人权为中心。他们重点指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细节应当透明，并向公众公布。他们强调，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债务重组框架，强制所有贷款人参与，以符合公平分担责任的概念。他们指出，必须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具有约束力和透明度的多边债务解决机制，这可以为联合国主权债务框架公约铺平道路。

56. 民间社会发言者还指出，必须确保超富个人和跨国公司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款，还必须采用累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税收系统，征收财富税，并实行 25% 的最低公司税率。

57. 民间社会发言者指出，为了确保发展筹资进程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采取优先重视问责制、透明度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工会进行有意义接触的办法。民间社会发言者还强调，需要通过采用具体指标和参数来审查和评估执行情况，从而确保透明度，以便加强对成员国、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筹资承诺的问责。他们指出，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一个成果应是提高合法性、有效性和对工人，包括妇女、工会工人和边缘化工人的回应。他们指出，具体措施可包括在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上将专门讨论发展筹资问题的会议制度化，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提供实质性投入，并有效参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二. 区域协商的组织

58. 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区域协商上，以下官员当选为主席团成员：

主席： Bishnu Prasad Paudel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Anthony Swan 先生(澳大利亚)

Lyonpo Lekey Dorji 先生(不丹)

Amenatave V.Yauvoli 先生(斐济)

Ali Haidar Ahmed 先生(马尔代夫)

Tumur Amarsanaa 先生(蒙古)

E.A.S.Wijayanthi Ediri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

59.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60. 亚太经社会准成员库克群岛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1. 以下常驻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埃及、芬兰、西班牙和瑞典。

62.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协调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贸发会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

63.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行、亚洲备灾中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再保险公司、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欧亚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64.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侵蚀技术和汇聚行动组织；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太区域民间社会参与机制；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机构协会；佛教慈济基金会；基督教儿童基金；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社会变革信托基金沿海协会；教育协会；增强印度权能组织；格拉斯哥零净值金融联盟；世界教育运动；全球金融和技术网络、GT 资本控股公司、因多拉玛风险投资公司、斯里兰卡政策研究所、International Batasang Obrero at Mamamayan International、国际财政文献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亚太区域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穆迪公司、孟加拉国公民行动组织、洛克菲勒基金会、国际发展协会、法政大学和第三世界网络。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的代表和成员也出席了会议。